

#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##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(简称“推优”)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使“推优”工作落实到基层，并做到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团章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和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》和江苏省委组织部《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”实施办法》、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和校党委《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做好“推优”工作，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；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团委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，根据学院党委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部署，立足培养教育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突出重点，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有计划地进行。团的支部是开展“推优”工作的基本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28周岁以下青年学生入党，必须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需经过团组织推荐。

## 第二章 推优条件

**第五条** 凡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委培、定向），年龄在18周岁以上、28周岁以下，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，经过培养教育，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团员青年，均可作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**第六条** “推优”对象的基本条件：

- 1.拥护党的纲领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。
- 2.入党动机端正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。
- 3.团结他人，群众基础良好，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- 4.能够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。
- 5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优良（原则上要求本科生首修成绩绩点达3.0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50%，研究生以已修课程为参考，规格化成绩达80分，如需破格，需提供申请证明材料）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般不予作为“推优”对象：

- 1.在校期间受到学院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- 2.上学年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；
- 3.上学年度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；
- 4.在团支部活动（尤其是磐石计划）中无故缺席2次及以上；
- 5.团内“推优”时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；

**第八条** 在入党积极分子期间，需满足以下考核标准，方可考虑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：

- 1.在此期间未受到学院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- 2.上学年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至少为合格；

- 3.上学年度未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;
- 4.在团支部活动(尤其是磐石计划)中无故缺席不超过2次;
- 5.团内“推优”时没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;
- 6.按要求参加并完成学校安排的集中理论学习(一般一周以上);
- 7.参与校院两级党团组织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0次;
- 8.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不少于20小时;
- 9.参加机械工程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——“匠·心”计划系列活动不少于5次。

### **第三章 推优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年两次,非毕业班各团支部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团支部对团员进行初审,确定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,填写《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》(见附件一)。“推优”候选名单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可进行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支部根据配额(一般为推优人数的2/3)召开团员推优大会,在“推优”候选人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,投票使用《机械工程学院××团支部推优表决票》(见附件二)。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,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90%方可召开会议,拟推荐人选需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团员表决通过。团支部将拟推荐人选评议结果、现实表现及推荐意见上报学院团委。(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具体流程见附件三)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上报材料进一步考察审核评议后,确定团内“推优”对象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团委填写《机械工程学院团内推优公示》(见附件四),将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,

向学院团委或党委反映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团委向“推优”对象所在的党支部推荐，并填写《东南大学团内“推优”登记表》（见附件五）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各级团组织在“推优”过程中一定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拉帮结派，不得循私舞弊。对“推优”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严肃处理，取消其在校期间的“推优”和被“推优”资格，并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与学校规定若有不一致处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由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13日

附件一

### 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是否已提交入党申请书	本：绩点及排名 研：规格化均分	有无违纪	有无挂科	是否存在网上团课未学习	团日活动出席率考核是否合格	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	辅导员签名	支部总人数	到会人数	未到会员名单	支部大会时间	票数	支部意见（排序）	支书签名
1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

**注：**

1.若表格中相关要求尚未产生的，则填“无”。

附件二

## 推优表决票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团支部名称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推 荐 对 象 姓 名								
推 荐 意 见								

说明：

1. 在上述\_\_\_\_\_名同学中推荐不超过\_\_\_\_\_名人选，多推无效。
2. 同意的在“推荐意见”栏内划“○”，不同意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。如有涂改，作废票处理。

## 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具体流程

- 1.首先由团支书统计到会人数，到会人数超过支部人数的90%，会议有效。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- 2.团支书宣读团内推优条件及候选人名单。
- 3.到会成员（包括学生党员）投票确定一名计票、两名唱票人员，二分之一以上到会成员同意，则有效。
- 4.候选人自评，汇报入党动机及自己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表现。
- 5.分发选票，到会成员（包括学生党员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。
- 6.计、唱票人员公开计、唱票。
- 7.统计票数，候选人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者，才能列为支部拟推优对象。
- 8.支部填写“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”。
- 9.“推优”会议结束三日内上交表格至院团委组织部。

附件四:

## 团内推优公示

经研究，拟确定 \_\_\_\_\_等\_\_\_\_\_位同志为团内推优对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如有意见，请在\_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五天）内，书面（或电话）向学院团委反映。

单位	学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籍贯	职务 (职 称)	团内“推优”情况		平均成绩 在本专业 排名(名 次/人数)	首修成 绩或规 格化成 绩
								参加 人数	同意 人数		

机械工程学院团委  
年 月 日

**说明:**

- 1、公示对象是学生的，“单位”栏填所在团支部；“职务（职称）”栏可填写所担任的社会工作职务，未担任社会工作的可填写学生。



附件五:

## 东南大学团内“推优”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籍贯		学号	
团支部名称		支部总人数		到会团员数	
入团时间		申请入党时间		同意团员数	
团支部意见	团支部书记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
团委意见	团委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由院（系）团委及党组织各存一份。